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全省各级预算单位 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 832 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预留和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审核工作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

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5% 比例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是指预算单位预留给 832 平台的采购金额占本单位食堂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的百分比）。2024 年预留份额填报务必于 2 月 20 日前通过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完成。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 832 平台更改信息。各预算单位可通过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 400-1188-832。省财政厅将对省级各部门、单位填报情况进行逐项审核。

二、相关政策口径

（一）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 832 平台采购人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做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积极主动为食堂承包方开通 832 平台交易权限，按规定填报预留份额。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二）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职工个人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通过 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农副产品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预算单位要通过 832 平台做好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

三、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落实工作责任，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工作。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大采购力度，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落细。省财政厅每半年将对全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处 张 洒

电 话：029-68936411



(此件主动公开)

